双龙府发〔2022〕16号

双龙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双龙镇2022年度消防安全应急

预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有关单位：

《双龙镇2022年度消防安全应急预案》已经镇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 双龙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3月7日

双龙镇2022年消防安全应急预案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镇消防安全工作，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，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上级消防部门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消防安全应急预案。

一、本预案使用范围

全镇范围内的各种火灾和县消防大队下达支援其他地区救火命令。

二、启动本预案程序

值班人员接到火警电话后，第一时间报告镇党委书记、镇长和值班领导，由党委书记、镇长或值班领导启动《双龙镇消防安全应急预案》，迅速组成事故现场指挥部，立即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，并视火灾情况上报消防大队，请求支援。

三、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部门，要坚决服从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。指挥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副指挥长为直接责任人。指挥长不在单位，由副指挥长依次主持工作。

总指挥：廖欣荣  党委书记

副总指挥：胡杨 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熊国安 人大主席

王冬亮 党委副书记

陈铭  武装部长、副镇长、分管安全领导

叶宗建 副镇长

丁 建 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朱 刚 宣统委员

王海军 组织委员

成　 员：吴钇冲 党政办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

陶宏泉 财政办主任

秦江华 平安办主任

陈建平 应急办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

胡 棵 社事办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

向雪峰 城建办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

熊 琳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

吴大军 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

赵全斌 双龙派出所所长

陈川云 双水小学校长

徐长兵 文龙小学校长

倪洪涛 双龙卫生院院长

各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陈建平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地点设在镇应急办，陈建平、任园园具体负责业务办公。报警电话：119、55610001、55838216。

四、设立应急防火救援小组

各应急救援小组组长为本小组第一责任人，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随时做好防火救援准备。各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，服从指挥部和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，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，按各自的分工开展工作。

（一）现场处理组

由火灾发生地的村干部、企业管理人员组成。村支部书记、企业负责人为事发现场处置第一责任人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全力组织自救，保护好现场，负责向镇党委、政府报告火灾发生的具体地点，着火的材料、火势、面积，交通线路、地理情况和报警人电话，并派专人在离火灾地点最近的公路上等候支援人员。负责通信联络、道路畅通、供电控制、水源保障等；引导人员疏散自救，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。

组　长：各村（社区）支书

成　员：各村（社区）干部、小组长、各村护林员

（二）抢险救援组

抢险救援组分为三个小组。

组长：陈铭、熊国安

第一小组：应急办、执法大队、农业服务中心、派出所，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15分钟内出发。

第二小组：当天值班的全体人员，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出发，小组长为值班领导，成员为全体值班人员。

第三小组：其他机关干部全体人员。

负责扑灭火灾，安排专人分片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，并将其疏散至安全区域。

（三）医疗救护组

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，立即通知卫生院启动医疗救援应急预案。在指挥部的指导下，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，并视情况向120急救中心求救，向县级有关医疗、卫生机构求援。

组　长：朱刚

成　员：社事办、卫生院、各村医生

（四）后勤保障组

干部食堂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，积极准备生活用品，保证抢险人员正常用餐。后勤人员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，在抢险救援组、医疗救护组出发前，应准备好抢险工具和矿泉水等物资。到达现场的后勤人员要充分保证抢险人员所需的物资。如：灭火器、灭火水源点、矿泉水、方便面、毛巾等物资。同时，要协助困难群众开展现场自救，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、有水喝、有衣穿、有住处、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。并做好车辆调配工作。

组　长：王海军

成　员：党政办、财政所全体人员。

（五）情况通报组

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上报灾情和向社会发布灾情，其他部门、单位及个人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公布事件信息。留守文书室值班人员坚守岗位，认真负责做好下情上达工作，对事件发展情况、所采取的措施、存在的问题等要认真做好记录，直至事件完全解决。

组　长：王东亮

成　员：党群办工作人员

（六）治安维护组

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线、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、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、疏散人员、现场周围物资的转移；保护火灾现场，统计火灾损失。

组　长：陈铭

成　员：应急办、平安办、派出所、执法大队人员

（七）事故调查组

火灾扑灭后，镇政府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，成立联合工作组，查明火因。对肇事者和有关负责人，要依法及时做出处理，处理结果及时通报或上报镇党委和政府。

组　长：陈铭

成 员：执法办、派出所及相关办公室人员

五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预案演练

各村（社区）、单位要结合实际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。

（二）宣传和培训

要通过图书、报刊、音像制品和广播、电视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、减灾等常识，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、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、互救能力，各有关方面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，提高其专业技能。

六、纪律要求

凡是擅自离岗、不服从指挥，相互拖延、推诿，给人民群众造成重大损失，破坏党和政府形象的人和事，将依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，触犯法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云阳县双龙镇党政办 2022年3月7日印发